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7】97号

关于延迟披露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市政”）于2015年12月2日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南昌市政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我公司需在2017年6月28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南昌市政尚在准备评级所需的资料，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本期债券2017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7年6月22日

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440304018013